

## 案例：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4：圍標					
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案，甲廠商及乙廠商為家族企業，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乙廠商負責人授意 2 家廠商共同員工丙，填寫 2 家廠商標單資料投標，雖因本案由另 1 家不相關廠商以最低價得標，致甲乙廠商負責人及員工丙等 3 人之圍標行為未能得逞，案仍經機關告發函送該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懲處情形	<b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甲廠商與乙廠商負責人及員工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、第 3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至 6 月，經提上訴後遭最高法院駁回，判決定讞。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